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批 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的通知

各区市工信局，国家级开发区经发局，综保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我市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制造业竞争力和应对风险能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根据《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威工信发〔2021〕45号）等文件要求，现开展第十批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含无人车间和无人工厂）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

2.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已投入运营，且在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工作环境、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良好的增长性。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

(2) 近三年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

(3)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为 D 类的企业。

4.企业申报前，须已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分平台”（<https://www.c3mep.cn/home?subPlatformId=8>）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

(二) 数字化车间申报条件

1.车间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基于三维模型的产品设计与仿真，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PLM），实现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

2.制造装备数控化率不低于 70%，并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

3.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计划、调度、质量、设备、生产、能效等管理功能。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供应链、物流、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建立工厂内部通信网络架构，实现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的信息互联互通。

4.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通信网络；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支撑数字化智能化生产；鼓励接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建有工业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5.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和防护装置，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互联网、

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

6.数字化车间较传统生产方式至少满足下述3个(含)以上指标。实现运营成本降低2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20%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2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10%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10%以上。其中,无人车间还要满足传统生产线工人被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全部取代指标。

(三) 智能工厂申报条件

1.具备1个(含)以上数字化车间。

2.产品规划、开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等全过程数字化,可实现设计开发与生产之间的及时响应、持续改进、全流程创新。

3.物流配送过程广泛应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车间物流实现自动挑选、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原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实时记录产品信息,实现产品信息可追溯;关键工序可实现产品质量在线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车间环境可实现智能检测、调节、处理功能;对主要用能设备可实现检测与控制。

4.对生产的最终产品,运用数据挖掘、性能监控、物联网智能终端等技术设备,实现对产品的远程监测与控制、故障自动化分析与处理。

5.建有覆盖工厂的工业通信网络,建有工业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采用5G、工业以太网等技术,实现生产装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的互联,实现数据的采集、流转、处理

和共享。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或利用其他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数据的集成、分析和挖掘，支撑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或服务化延伸等应用。接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并开展应用。

6.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和防护装置，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

7.智能工厂较传统生产方式至少满足下述3个（含）以上指标。实现运营成本降低2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20%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2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20%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10%以上。其中，无人工厂还要满足传统生产线工人被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全部取代指标。

二、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各投资方股权结构及主要投资方基本情况）。

2.重点介绍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无人车间、无人工厂建设情况，总体介绍、具体实现、先进性和成长性分析，实施效果包括减员、增效、提质、减排、安全等方面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3.企业购置的智能设备、智能化制造系统清单对照表。

4.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无人车间、无人工厂运行实景照片。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近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

7.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请。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区市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组织和提报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区市推荐。各区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汇总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

(三)评审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市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含无人车间、无人工厂)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四、申报要求

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优先推荐列入国家和省智能制造专项、试点示范项目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等级较高的企业。请于11月22日前将推荐文件(附汇总表)一式3份、企业申报材料胶装一式7份(书脊处标注企业名称和申报年份)及其电子版(WORD和PDF)报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

联系电话：5200739，邮箱：gxzbcyk@wh.shandong.cn

附件：1.申报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汇总表
2.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含无人车间和无人工厂)申报书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2:

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含无人车间、无人 工厂）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一、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单位地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前三位）	股东性质（外资、 内资）		股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国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信用等级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税金（万元）		上年利润（万元）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二、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无人车间、无人工厂建设基本信息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工厂			
承担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无人车间或无人工厂建设简要描述,包括总体介绍、具体实现、减员〔无人车间、无人工厂该项要详细描述〕、增效、提质、减排、保安全等方面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其他情况	1.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近三年是否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亩产效益”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评 4. 接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等级()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区市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三、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无人车间或无人工厂整体建设情况（按照申报条件逐一描述）；先进性分析，描述实施前后在运营成本（包括减员）、产品研制周期、生产效率、产品不良品率、能源利用率、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水平提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无人车间或无人工厂成长性分析和示范带动作用，突出典型经验和做法，以及对本行业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

五、企业制作购置主要的智能设备和智能化制造系统清单对照表。智能制造设备包括：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智能化制造系统包括：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供应链系统、制造执行系统、防火墙安全系统、数据分析软件、设计软件等。

智能制造设备和智能化制造系统清单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金额（万元）	发票号（报关号）	开票（报关）日期	供应商

六、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无人车间、无人工厂运行实景照片。

七、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八、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报告。

九、其他证明材料。

（填报说明：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无人车间或无人工厂申报材料请按目录顺序编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胶装，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同时提供电子文档。）